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二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 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陳 昭 容

〈詛楚文〉是戰國中晚期秦楚交戰之際，秦王命宗祝向神靈禱告，祈求降禍於楚師的詛咒文。此文刻於石上，沈瘞於山川。北宋時，刻石出土，南宋期間，石不知去向，唯拓本之複刻本流傳。由於秦王詛楚之事，史書闕如；詛文中所述諸事，史籍亦未有明確之記載，疑偽者遂代有其人。〈詛楚文〉字體接近小篆，被疑偽者認為「非先秦之文」，更是指〈詛楚文〉為偽的重要證據。

近年來出土春秋戰國文字材料日多，秦系文字的發展與變化有了較清晰的面貌。本文在敘述〈詛楚文〉的出土情況與時代背景之後，將疑偽者所提出的證據逐一複覈檢討，並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探討〈詛楚文〉的真偽，認為〈詛楚文〉的字體結構及風格，放在戰國中晚期，至為恰當。文中也討論了〈詛楚文〉中幾個具有時空特色之語詞，指出其用法與其他秦文字材料之用法合而不悖，以為〈詛楚文〉真偽辯証之佐助。就目前的材料看來，指〈詛楚文〉為唐宋人偽作，實缺乏證據。

## 一、前 言

〈詛楚文〉是戰國中晚期楚國攻打秦國時，秦王命宗祝向巫咸、大沈厥湫<sup>1</sup>、亞駝三位神靈禱告，祈求降禍於楚師的一篇詛咒文。此文一式三份，唯神名各異，刻在石上，沈瘞於山川。北宋時期，三石先後出土，南宋期間，原石不知去向，唯拓本之複刻本流傳。

1 「大沈厥湫」即《史記·封禪書》之「湫淵，祠朝那」，或省稱「沈湫」「朝那湫」。「厥」字〈詛楚文〉作「久」，與西周金文同，即《說文》之「𠂔」（𦥑）字。宋人不識字，誤釋為「久」，又讀為「故」，遂有稱「大沈久湫」「久湫」「故湫」者，所指皆一。

## 陳 昭 容

由於秦王詛楚之事，史書未見記載；詛文中之所述，史書亦闕如，疑偽者遂代有其人。如元代的吾丘衍（《學古編》頁十）、明代的都穆（《金薤琳琅》卷二頁十三）、清代的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頁十九至二十二）皆有議論，指此詛文為偽。清代之金石巨著《金石萃編》亦不收此文。近人歐陽輔指其為「唐人所作而宋人刻之」（《集古求真》續編卷八頁六），陳焯湛認為是「唐宋間好事之徒所偽作」（《詛楚文獻疑》頁二〇四，以下簡稱《獻疑》），郭沫若則認為其中的「亞駝」一文為偽（《詛楚文考釋》頁五）。在討論古文字時，許多人避免引用《詛楚文》為材料，因為《詛楚文》是「有問題的」。

除了上述兩個原因之外，疑偽者也認為像《詛楚文》這樣的字體，不該出現在戰國中晚期。如吾丘衍就認為「迺後人假作先秦之文，以先秦古器比較其篆，全不相類」，「當是見繹山、秦權而後創造者」（《學古編》頁十）。陳焯湛也說「《詛楚文》的字體主要是小篆，而不是戰國文字」（《獻疑》頁二〇〇）。萬斯同謂「惠文之時未有小篆，當用籀文，此則多用李斯體，其出後人無疑」（《石園文集》卷六頁二一）。

《詛楚文》若是偽作，則宋代以來許多大家都被偽者所欺瞞，此無疑是歷史上的一個大騙局；《詛楚文》若是真的，則它不僅有補於文獻記載戰國秦楚關係之不足，更是唯一完整流傳下來的詛文，為戰國詛盟制度作一見證<sup>2</sup>。而《詛楚文》的字體，在秦系文字發展中，更佔了里程碑的地位。因此，《詛楚文》的真偽，成為一個必須明辨的課題。

近年來，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字材料日益增多，秦系文字的發展與變化，逐漸有了較清晰的面貌。本文擬將疑偽者所提出的證據，逐一檢討，並從秦系文字發展的角度探討《詛楚文》的真偽，從秦文字發展序列看戰國中晚期出現像《詛楚文》這樣的字體是否唐突，本文也將討論幾個語詞的用法，作為《詛楚文》真偽問題辯證之佐助。在討論之前，本文將在前人已有的研究基礎上略述《詛楚文》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文後附《詛楚文》全文之釋文，以便討論。

2 關於春秋戰國之詛盟制度，可參考《侯馬盟書叢考》（《詛辭探解》部份。在侯馬晉國遺址一〇五坑出土了十三件墨黑色字迹的標本，因殘損模糊，只有識別出一部份的字和辭句，研究者將其歸為「詛咒類」。

## 二、簡介〈詛楚文〉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

〈詛楚文〉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也關乎〈詛楚文〉真偽的辯論，因此本文須先將這兩個問題交待清楚。

〈詛楚文〉三石之出土略有先後<sup>3</sup>，最早見於記載的是〈祀巫咸神文〉，蘇軾嘉祐六年（1061A.D.）所作的〈鳳翔八觀詩〉中有〈詛楚文詩並序〉<sup>4</sup>，序曰「碑獲於開元寺土下，今在太守便廳，秦穆公葬於雍橐泉祈年觀下，今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則寺豈祈年之故基邪？」其詩曰「崢嶸開元寺，鬢鬚祈年觀，舊築掃成空，古碑埋不爛，詛書雖可讀，字法嗟久換。詞云秦嗣王，敢使祝用瓊，先君穆公世，與楚約相捍，質之於巫咸，萬葉期不叛。……」（《東坡詩集註》卷四頁四至五）<sup>5</sup>。稍後有歐陽修的《集古錄跋尾》有〈祀巫咸文跋〉<sup>6</sup>，修子歐陽棐《集古錄目》有〈祀巫咸文〉條<sup>7</sup>。趙明誠（1081—1129A.D.）《金石錄》〈秦詛楚文〉條「其一祀巫咸，舊在鳳翔府廨，今歸御府」<sup>8</sup>。葉夢得（1077—1148A.D.）謂「〈秦祀巫咸文〉，俗謂之〈詛楚文〉，總三百二十六字，滅及漫不可辨者三十四字，以〈大沈久湫〉相參，其滅完字適相補，而以古文考之可盡讀」（《寶刻叢編》卷一頁十）。巫咸石入御府的年代在徽宗大觀年間（1107—1110A.D.）<sup>9</sup>，至

3 姜亮夫《秦詛楚文考釋》頁181謂：「三石皆在元豐間（1078—1085A.D.）出土」，不確，詳下。

4 〈鳳翔八觀詩〉中之〈石鼓詩〉云：「冬十二月歲辛丑，我初從政見魯叟」，知其詩寫成年代在嘉祐六年。

5 明刻本《東坡詩集註》作「萬葉期不叛」，中吳刊本引作「萬葉斯不叛」，宜從明刻本。郭沫若進一步斷定秦之祈年觀所祀者即巫咸神，殆即《封禪書》所謂「雍有九臣十四臣之一」（原注：疑「九臣」實即九巫之誤。《周禮·筮人》有「九巫」之名，其二為巫咸）。

6 《集古錄跋尾》卷一頁十五。歐陽修書後自題「嘉佑癸卯至熙寧二年己酉」（1063—1069A.D.），《四庫提要》考證其成書年代在嘉祐六年（1061A.D.）。

7 《集古錄目》卷一頁一。書後棐自記為熙寧二年（1069A.D.）。

8 《金石錄》卷十三頁四至五。《金石錄》之成書年代不詳，有劉跋為後序，題為政和七年（1117A.D.）。（李清照事跡編年）謂《金石錄》稱跋為「亡友」，故劉跋作後序時，《金石錄》實尚未完成。見《李清照集校注》頁231。

9 宋章樵注《古文苑》卷一頁十四引宋王厚之（1113—1204A.D.）語，又見吳公望氏影印《秦詛楚文》中吳刊本附錄宋王柏（1197—1274A.D.）〈詛楚文辭〉并序。

## 陳昭容

於章樵注《古文苑》所稱〈詛楚文〉唐時已流傳於世之說，全不可信<sup>10</sup>。

次於巫咸石出土者為〈祀朝那湫文〉<sup>11</sup>，歐陽修《集古錄跋尾》有〈祀朝那湫文〉附於〈祀巫咸神文〉後，題為「熙寧三年（1070A.D.）四月二十三日書」（卷一頁十六）。與歐陽修《集古錄跋尾》約略同時之《絳帖》<sup>12</sup>，將〈告巫咸〉與〈告大沈厥湫〉兩文牽合為一，題為〈秦巫咸朝那詛楚文書〉<sup>13</sup>。稍後刊刻之《汝帖》亦同，題為〈巫咸朝那詛楚文〉<sup>14</sup>。趙明誠《金石錄》曰：「其一大沈久湫，藏于南京蔡氏」（卷十三頁四至五）。關於〈祀朝那湫文〉刻石出土的情況，葉夢得曰：「治平中（1064—1067A.D.）渭之耕者得之於朝那湫旁。熙寧初，蔡挺子正為渭帥，乃徙置郡廨，其辭正與〈巫咸文〉同而字體亦相類，…蓋亦當時同刻之文也」（《寶刻叢編》卷二頁一）。此刻石之遷徙，畢造說之最詳：「碑藏故樞副敏肅蔡公屋壁，實熙寧戊申（1068A.D.）。後七十一祀，歲在敦牂，故第燔毀，武略大夫汝陽李伯祥來宰宋城，雅好古文，徙置郡廨，屬予以歲月紀於碑陰。首夏戊午前府從事代郡畢造記，蓋紹興八年（1138A.D.）也。」（《寶刻叢編》卷二頁二）

〈祀亞駝文〉之記載較略，首見於姚寬（？—1161A.D.）《西溪叢語》：「秦誓文有三本傳於世，岐陽告巫咸，朝那告大沈，要冊告亞駝。岐陽之石在鳳翔府署，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卷上頁二九）。文中既云巫咸石在鳳翔府署，則姚寬為此文時，當在大觀年間（1107—1110A.D.）巫咸石入御府之前。亞駝石之出土時間當以此年代為下限。趙明誠《金石錄》「其一祀

10 《古文苑》卷一收有〈詛楚文〉，注者章樵《古文苑》序稱此書為唐人所編，藏於佛寺經龕中。遂認為〈詛楚文〉唐時已流傳。語見《古文苑》卷一頁十二。此說不可信。《古文苑》實為章樵所編而偽托唐人，郭沫若辨之甚詳，見《石鼓文研究》頁五至六。

11 《史記·封禪書》「湫淵，祠朝那。」蘇林注：「湫淵在安定朝那縣，方四十里，停不流，冬夏不增減，不生草木。」《漢書·地理志》安定郡下曰「朝那，有端匱祠十五所，胡巫祝，又有湫淵祠。」王先謙（補注）引錢坫曰：「祠在今固原州東十五里。」

12 《絳帖》潘師旦刻，《集古錄跋尾》曰「近時有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私自模刻於家為別本以行於世。」

13 〈告巫咸文〉為「…布憲告于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告大沈厥湫文〉為「…布憲告于丕顯大神厥湫…」，牽合本則為「布憲告于丕顯大神巫咸及大沈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

14 《汝帖》大觀（1107—1110A.D.）中汝州守王稟所刻。

亞駝，藏于洛陽劉氏」<sup>15</sup>。亞駝石出要冊，地在今甘肅省正寧縣東六十里，《新唐書·地理志》寧州彭原郡真寧縣有「要冊湫」。亞駝神與要冊湫之關係待考<sup>16</sup>，然其為秦境內之水神則可知。<sup>17</sup>

〈詛楚文〉三石在南宋以後皆不知去向（周伯琦語），唯有拓本流傳，今較易得見者，有《絳帖》本，《汝帖》本，容庚重刊在《古石刻零拾》中。《絳帖》初刻雖早，但合〈巫咸〉〈厥湫〉二文牽合為一，知其非原石原拓，且後代翻刻甚多，故此本並非精品。《汝帖》亦合〈巫咸〉〈厥湫〉為一，《古石刻零拾》雖據明拓重印，然其中刪節闕泐，幾不成文<sup>18</sup>。《汝帖》本〈詛楚文〉疑自《絳帖》本刪削節略而成<sup>19</sup>。比較完好的本子是1944年吳公望氏影印的《秦詛楚文》（元至

15 《金石錄》卷十三頁四至五。董逌《廣川書跋》（1157A.D.）卷四頁六〈書詛楚文後〉：「初得（大沈湫文）於郊，又得（巫咸文）於渭，最後得（亞駝文）於洛」恐有誤。前兩句之「大沈湫」與「巫咸」應互換，「初得（巫咸文）於郊（歧），又得（大沈湫文）於渭」，始與原始記載合。「最後得（亞駝文）於洛」疑為「（亞駝文）藏於洛陽」之誤。《周秦刻石釋音·詛楚文》引施宿跋（約在嘉定六年，1213年）曰「最後得（告亞駝文），在洛陽劉忱家」，此說可能較正確。《古文苑》引王厚之跋曰「最後得告亞駝文於洛，在洛陽劉忱家」，「於洛」二字，恐係衍文。《廣川書跋》與王厚之跋語被後人多所引用，而姚寬「要冊出亞駝」為最原始記載，卻被忽略。吳郁芳〈詛楚文三神考〉謂：「（亞駝文）出土地不詳」，又推論其「亦當出於鳳翔」，並無實據。見《文博》1986年第4期頁42。

16 前人多指「亞駝」即「滹沱」，《禮記》作「惡池」，《周禮》作「虧池」，《史記》作「滹沱」。此說實祖《廣川書跋》引王存又語。「亞駝」讀為「滹沱」，聲音上似有可能，但並無實據可證。郭沫若斷定〈亞駝文〉為宋人仿刻，原因之一是「滹沱在晉境北部，不當「出於洛」」，今既知亞駝石不出於洛，「亞駝」又未能確指為晉境之滹沱河，則郭氏此說不能成立。

17 姜亮夫〈秦詛楚文考釋〉指「亞駝」為三晉之地方神，其前提是「亞駝即滹沱河」，此說似有可商。

18 《汝帖》之評甚差。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頁四十二〈汝州新刻諸帖辨〉曰：「頃在洛中聞汝州新鑄諸帖謂之汝刻，其名已弗典矣。意謂其彙擇必佳，及見之乃大不然，雜取法帖續帖中所有者時載之，又珉玉間簉，不能辨也。此猶亡害，至其集古帖及碑中字萃為偽帖，并以一帖，省其文別為帖語及強名者甚多，稍識書者便可別之。」《格古要論》：「（汝州帖）其石不佳，諸帖中最下者也。」

19 《汝帖》中有一部分是取於《淳化閣帖》及《絳帖》，且《汝帖》之前，合〈巫咸〉〈厥湫〉文為一者，唯《絳帖》而已，故疑《汝帖》〈詛楚文〉係自《絳帖》刪節而來。郭沫若謂：「宋人所刻《絳帖》、《汝帖》也均僅收〈告厥湫〉及〈巫咸〉二文而不及〈亞駝〉，大概是早已見及其贗品的吧。」然《絳帖》之刻約與歐陽修《集古錄》同時，〈亞駝〉石當時尚未出土，故《集古錄》不收。《絳帖》之不及〈亞駝〉，與〈亞駝〉之真偽無關。若《汝帖》係自《絳帖》節略而來，自無〈亞駝〉。郭氏上述之說法不確。

## 陳 昭 容

正中吳刊本），後收入鄭振鐸編的《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第五冊中，郭沫若《詛楚文考釋》亦收為附錄。中吳刊本後附有元人周伯琦的〈詛楚文音釋〉，跋語曰：「此本乃先君鄱陽郡公所珍愛，家藏已五十年，校諸本差勝，暇日裝潢，因書音釋於后，以備書學之一云」。郭氏對這個中吳刊本的性質有扼要的說明：

他（案：指周伯琦）只是把原拓本裱裝，而題識在後邊的，題識時並未刊行。那麼使這書成為「刊本」的，理論當在題識之後。……書經刊行，當曾摹刻上石（或許是木），足見原拓本已經又被摹寫過一次。原拓本藏在周氏家中『已五十年』，且在五十年前既為『鄱陽郡公所珍愛』，可見在當時已經要算是難得的舊拓了。『至正己亥』是元順帝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年，上距一二七九年宋亡之年僅八十年，則原拓本可知當是宋拓。但也不是原石原拓，而是摹刻的拓本，由原石的情況和現影印本的內容是可證明的。（《詛楚文考釋》頁二至三）

此本雖非原石原拓，但未經多次翻刻，確如郭氏所說「文字完整且沒有十分脫掉原樣」，是目前所見較好的〈詛楚文〉刊本。

關於〈詛楚文〉時代背景的討論，應該是在確認其非偽作的前提下，才有意義。本文為了行文及討論的方便，在此將前人的意見加以介紹。

（詛楚文）曰「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謬）力同心，兩邦若壹，…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兼倍（背）十八世之詛盟，……」。歐陽修先據之以為「自成王十八世為頃襄王」（《集古錄跋尾》卷一頁十五），後又從秦世系計算「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爾，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同上，卷一頁十六）。「惠文王詛懷王」之說影響至巨，其中以清王澍說得最清楚：

懷王六年，秦使張儀與楚齊魏會盟齧桑，十一年，李兒約六國伐秦，懷王為從長，至函谷關，秦出兵擊之，六國皆引而歸，所謂「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者也。……十六年，秦使張儀以商於地六百里誑楚，使絕齊。及楚與齊絕，使一將西受地，秦倍約不與，所謂「求取我邊城新鄖及酇，我不敢曰可」是也。懷王既受秦誑，乃發兵擊秦，敗於丹陽，秦取楚漢中郡。又悉國兵擊秦，大敗於藍田，所謂「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者是

也，玩「今又悉興其衆」云云，則此詛正在懷王與秦戰藍田時。當是時雖數敗然能合諸侯以抗秦者，惟楚而已，故以計誑楚不已，又詛盟於神明以質之。……<sup>20</sup>

秦楚戰於丹陽，在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春<sup>21</sup>，公元前三一二年。楚戰敗失地，「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sup>22</sup>。對秦而言，就是〈詛楚文〉所謂「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楚國的傾力相搏，使秦國頗為恐懼，〈詛楚文〉之作，當在此時<sup>23</sup>。這一次的戰爭，楚軍直逼到秦國的藍田，又為秦軍所敗。<sup>24</sup>

從秦世系去計算「背十八世之詛盟」以訂〈詛楚文〉時代的，尚有唐蘭的「武王元年」說<sup>25</sup>，姜亮夫的「昭襄王新立時」說<sup>26</sup>，但從秦楚關係的歷史記載看來，〈詛楚文〉的內容似與丹陽戰後、藍田戰役之前的秦楚局勢較相合。武王元年或昭襄王新立時，皆無詛文所謂「今又悉興其衆，以逼我邊境」之戰事發生。

20 見王澍《虛舟題跋》卷一頁七至八。宋代姚寬《西溪叢語》早有此意，但說得不如王澍詳盡。

21 《史記·楚世家》：「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秦本紀）：「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虜其將屈匄，斬首八萬，又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

22 見《史記·楚世家》。《史記·屈原列傳》作「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

23 宋王厚之以為〈詛楚文〉之作在懷王十六年。但悉發國兵擊秦，事在懷王十七年。故當以王澍之說為是。郭沫若之說法與王澍同。孫作雲《秦詛楚文釋要》之說法與王澍、郭氏之說略同，但孫氏認為〈詛楚文〉之作不在藍田大戰前夕，而是在藍田戰役之初，楚軍進逼秦邊境之時（見《河南師大學報》1982年第1期）。

24 《戰國策·楚第一》：「楚王大怒，興師襲秦，戰於藍田，又卻。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

25 唐蘭認為「惠文即位時不稱王，不得稱嗣王，從穆公到惠文十七世，和文中十八世也不合。」因訂其年代為惠文王之子武王元年（見《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第1期第19頁）。關於「嗣王」一語，郭沫若曾引《禮記·曲禮》「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加以解釋，認為「今惠文王已稱王（案：惠文稱王在惠文王十三年，公元前三二五年），有事告上帝鬼神而稱『嗣王』，正合乎古例。」見《詛楚文考釋》第九頁。至於當朝之君算不算一世的問題，已有潘嘯龍、陳偉提出史書上的例證，說明當世亦可算為一世，請參看潘嘯龍（從「詛楚文」看楚懷王前期的朝政改革）《江漢論壇》1986年第10期；陳偉（「詛楚文」時代新證）《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

26 姜亮夫認為齊楚從親之盟，秦之所最懼，秦惠文卒，昭襄王新立，國有大喪，則施一切陰謀，欲以破齊楚者，必至切急，則詛楚之事，必在此時（詳見《秦詛楚文考釋》，《楚辭學論文集》頁187）。又曰：「詛文言十八世，世人枉於十八世之說，數穆公至惠文王，適為十八世，其實成為一世者，必下一世人稱之，最為適宜。則昭襄王稱穆公至惠文王為十八世，於事理亦至順。」案：惠文王下尚有武王，才到昭襄王，照他的算法，昭襄王稱穆公至武王應為十九世。

## 陳 昭 容

從楚世系去計算「背十八世之詛盟」的，自歐陽修謂「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之後，有宋代董逌、王柏（1107－1274A.D.）、元代的周伯琦（1298－1369A.D.）及清代的葉奕苞<sup>27</sup>。這個說法早有非議，宋代姚寬謂：「頃襄王立，乃在秦昭王九年，歷惠文、武王至昭王，是時楚已失郢，微弱已甚，秦何所畏而詛之哉？」<sup>28</sup>郭沫若也有詳細的批評。「頃襄王說」不可取，為多數人所接受。晚近有陳偉所作〈詛楚文時代新證〉則頗具新意。陳氏認為楚靈王末年政變的主持人並最初篡立為王的，不是平王，而是其兄公子比（子干）。公子比為王十餘日，死後葬於訾，稱「訾敖」。作為楚王的「某敖」往往執政時間較短，但一般都被計入世次。訾敖王運雖短，也許仍具有同等資格。楚世系中增加公子比之後，自成王十八世，正為楚懷王。陳氏認為被指為「背盟犯詛」的正是楚王，從楚方計算的可能性並不小於秦方，從秦方的推算既有矛盾，態度就應當偏向楚方<sup>29</sup>。他在結論中指出：

在楚王世次中增加子比之後，自成王十八世至懷王，從而與過去以秦方為准的不盡精審的推算殊途同歸了。過去，從秦世系出發的楚懷王世論者，在詛文與文獻記載的印證上，作了許多有益的研究。在變換前提之後，這些研究仍適用於從楚世系出發所作的推論。

這是近代對〈詛楚文〉時代的討論比較具有突破性的一篇文章，而上引王澍、郭沫若、姜亮夫等人所認為的「丹陽戰後，藍田戰前」的說法依然適用於從楚世系出發所作的推論，〈詛楚文〉之作，當在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公元前三一二年。<sup>30</sup>

27 董逌《廣川書跋》卷四頁八，王柏〈詛楚文辭並序〉、周伯琦〈詛楚文音釋〉，並見於中吳刊本《秦詛楚文》後附錄。葉奕苞《金石錄補》卷二六頁九。

28 《西溪叢語》卷上頁三十。王厚之亦有相同的看法，見《古文苑》卷一頁十五。

29 陳偉文中批評從秦世系推算「十八世」至楚懷王的算法不精確，因為：1. 實雞太公廟秦公鐘、鑄的銘文是把不享國而死的靜公與文公、憲公並列，可知死後賜謚的公亦計入世次。穆公之後，類似的情況有夷公和昭子。2. 《竹書紀年》在簡公及惠文中間，尚有敬公一世。3. 〈詛楚文〉的「嗣王」之稱，已將詛文的時代特定在惠文王稱王以後。上述1、2、兩項中的夷公、昭子及敬公，不論如何計算，都與第3項矛盾。詳見陳文頁57至58。

30 陳偉雖將詛文的時代定在楚懷王世，也認為前人從秦世系出發的許多研究仍然適用，但是他並未斷定詛文更具體的年代。（請參看本文後記）。

### 三、〈詛楚文〉字體辨惑

前人對於〈詛楚文〉的字體，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疑偽者如吾丘衍認為「迺後人假作先秦之文，以先秦古器比較其篆，全不相類，其偽明矣」（《學古編》頁十）。歐陽輔也認為「其字體非古文、非大小篆，與鐘鼎文尤不類」（《集古求真》卷八頁七）。不疑〈詛楚文〉為偽者的看法正好相反，如宋代董逌曰「文辭簡古，猶有三代餘習，非之眾、琅邪可況後先」（《廣川書跋》卷四頁八）。元代周伯琦曰「文詞類〈絕秦書〉而字體兼大篆，頗似彝鼎款識」<sup>31</sup>。清代《金石索》的編者馮雲鵬、馮雲鵠曰「〈詛楚文〉詞氣縱橫似《國策》，篆法淳古似鐘鼎，有議為偽者，非也」（《石索·詛楚文跋》）。討論的對象相同，卻有如此相異的看法，可能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他們據以討論的〈詛楚文〉刊本不同；其二是所謂的「先秦古器」「鐘鼎款識」，過於含糊，不同時間（如西周初、春秋、戰國）、不同地域（如齊、楚、秦），鼎彝款識的字體與風格並不盡相同。

〈詛楚文〉的背景若真如上節所述，是在公元前三一二年的秦國，那麼取以為比較的文字材料應以戰國中晚期的秦文字為優先，其次是春秋戰國秦系文字材料，再次才是西周文字（秦文字的淵源）及春秋、戰國秦系以外的文字材料。關於〈詛楚文〉真偽問題的討論，若未能提出具體的證據，只說些「與鐘鼎文尤不相類」或「篆法淳古似鐘鼎」等籠統的話，正反兩方的意見都難以服人。

吾丘衍曾舉出幾個例子說明〈詛楚文〉為偽：

篆文「皇」本從自，世傳始皇謂與「臯」、「臭」相似，因去一畫，不足為病，在前亦有如此者。嶧山「數」「成」等字皆與古異，此碑用之。及用秦權「殿」字作「也」，蓋知見嶧山、秦權而後創造者。……

關於「皇」字，吾丘衍的說法似是而非，始皇去一畫之說，實為無稽，而篆文之作「皇」或《說文》小篆作「皇」，皆由「臯」「𡇔」「𡇔」「𡇔」演變而來<sup>32</sup>，春秋時的秦公簋作「皇」，秦權中「皇」「𡇔」並見，皆金文整齊化之結果。吾丘衍

31 中吳刊本〈詛楚文〉附錄。

32 金文中「皇」字字例極多，不詳註器名。

以「皇」字不足爲《詛楚文》真偽之判定是對的，但謂皇字本從「自」則誤。「數」字嶧山碑作「」，與《絳帖》、《汝帖》同，而中吳刊本《詛楚文》之「數」字則作「」，與小篆<sup>33</sup>、睡虎地簡<sup>34</sup>相近，然左半之女字則有訛誤，其爲原石如此，亦重刊之誤，則無從得知。《絳帖》、《汝帖》亦爲重刊本，不宜排除其依繹山碑而改之可能性，而繹山原碑早毀，今所見者相傳爲南唐徐鉉手筆。吾丘衍以繹山碑之字論《詛楚文》之偽，實有未安。至於「成」字，西周金文皆作<sup>35</sup>，東周逐漸省化爲<sup>36</sup>（陳侯因賈鐘）、<sup>37</sup>（沈兒鐘）、<sup>38</sup>（蔡侯鐘）、青川漆器針書作<sup>39</sup>，正與《詛楚文》相同，琅邪、泰山刻石亦皆如此。吾丘衍所謂「與古異」不知所指<sup>40</sup>，然《詛楚文》「成」字之作「」，正與同時期之古文字資料相同。吾丘衍的另一證據「秦權殷字作也」，亦不成理，「殷」字之用，不待秦權而後有之，稍早於《詛楚文》的秦杜虎符（337-325 B.C.）「雖毋會符，行殷」，已用「殷」字爲語末助詞<sup>41</sup>。由上所述可知吾丘衍所用以證《詛楚文》爲偽之根據，皆不確實。

郭沫若在指出《亞駝文》爲贗品時，也曾採用具體的字例來作證明，他說：

文中五駝字所從馬旁與它字旁不相協調，與全文字跡亦不相協調。它字旁及全文均很有古意，而馬字旁除第四駝字從<sup>42</sup>作外，餘均作<sup>43</sup>，差不多成了隸書了。事實上古文馬字是側面圖，以兩撇代四腳，犬豕虎象等字均同此例，並不是以四撇代四腳。例如《石鼓文》馬字作<sup>44</sup>，即存古意，後三筆是尾。小篆作<sup>45</sup>，古意亦未盡失。故由駝字馬旁的詭變，即可斷言《告亞駝文》確是出於偽造。<sup>46</sup>

郭氏論「馬」字的結構甚是，其採用《石鼓文》及小篆作爲比較的材料，方法上也是正確的，但他僅憑一個字的偏旁寫法「古意盡失」，就斷言《亞駝文》爲偽，實

33 青川戰國墓的年代，根據墓中出土之木牘，可確定爲秦武王二年（309 B.C.）。見《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第1期，頁1-15。

34 《說文》成字作「」，从戊丁聲，古文作<sup>47</sup>，从午。吾丘衍所謂「與古異」，或即指此。

35 著錄見《文物》1979年第9期圖版八，年代討論見馬非白《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文物》1982年第11期頁85。

36 《詛楚文考釋》頁四至五。郭氏指《亞駝文》爲偽尚有其他意見，詳參本文註一六及一九之討論。

有輕率之嫌，何況「馬」字「頗失古意」或「古意盡失」的例子，在戰國中晚期的材料中極其常見。「馬」字西周早期的典型寫法是<sup>37</sup>，其後眼部漸作省筆而與鬃毛相連成<sup>38</sup>。東土各國春秋戰國常見的馬字作<sup>39</sup>，以一筆或二筆代馬足及尾，戰國的鄂君啟節作「<sup>40</sup>」，也失去了馬尾的象形。秦國的〈石鼓文〉中馬及从馬之字多見，確實都保留了尾形，但戰國中晚期也有了變化，如秦惠文君四年（334B.C.）的「秦封宗邑瓦書」中「<sup>41</sup>」（駕）字所从之「馬」寫作「<sup>42</sup>」<sup>37</sup>。秦都咸陽遺址出土陶印文「咸廊里駟」的「駟」字馬旁作「<sup>43</sup>」，「咸亭陽安驛器」「驛」字所从馬旁作「<sup>44</sup>」<sup>38</sup>。《古陶文看錄》驛字馬旁作「<sup>45</sup>」<sup>39</sup>，臨潼上焦村秦墓陶文有「馬」字<sup>40</sup>，睡虎地秦簡的「馬」字所从「馬」旁偶有存「馬尾」者，但多數都已成四撇。「馬」字漸失其象形，在戰國中晚期恐怕已成為普遍的現象。由此看來，〈亞駝〉的「駝」字馬旁寫成「<sup>46</sup>」形，不足為異。

〈詛楚文獻疑〉一文的作者陳煥湛不同意郭氏僅以一個「駝」字寫法古意盡失而斷定〈亞駝〉是偽刻。他在郭氏《詛楚文考釋》一文的啟發下，做了進一步的研究。陳氏分從文字、情理、史實、詞語四方面審視〈詛楚文〉後，發現其中諸多可疑，應是偽作。本節中，筆者擬從文字方面對陳氏所提出的證據，逐條加以複覈，並討論如下（詞語方面的問題詳本文第五節討論）。<sup>41</sup>

在「文字可疑」方面，陳氏分三類加以討論：

(一)〈詛楚文〉文字與戰國文字的風貌特點均格格不入。陳氏指出：「〈詛楚文〉與戰國的楚文字相比較，南轅北轍，其悖自不待言。即便與秦國本土文字相比較，也可以發現明顯的乖異。有些字不合於春秋戰國時期的秦器文字，而與秦始皇統一六國前後的文字相同或相似。」陳氏並舉二例如下：

37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十四輯頁178拓片，頁179摹本。

38 〈秦都咸陽遺址新發現的陶文〉，《文物》1964年第7期頁60拓本。

39 顧廷龍《古陶文看錄》10.1。

40 〈臨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2期頁50。

41 文中關於情理可疑方面，陳氏主要認為：秦楚關係中，楚無負於秦而秦常詐楚，就情理而論，應是由楚詛秦。史實可疑方面，陳氏主要認為詛文所載之事多未見於史書中。細節請看陳氏原文頁201至203。

例 1：陳氏曰：「『毋相爲不利』的『爲』字，《絳帖》作𦥑，《汝帖》作𦥑，中吳刊本作𦥑 𦥑 𦥑。『爲』字在戰國時仍多以手馴象之形，（石鼓文）（依唐蘭先生說屬戰國）也作𦥑。（詛楚文）的『爲』實際上是秦漢以後的寫法。中吳刊本將𦥑訛爲𣎵，直與隸楷無異。」

案：「爲」字从手馴象，石鼓及小篆都保存了象形古意，人手、象鼻、兩足（側面圖）及尾部皆栩栩如生。但其省變在戰國秦文字中早見端倪，如商鞅方升（344B.C.）「尊（寸）壹爲升」的「爲」字作「𦥑」，秦封宗邑瓦書（334B.C.）寫作「𦥑」，青川田律（309B.C.）的「爲」字作「𦥑」「𦥑」（「百亩爲頃」）。春秋戰國東土文字作𦥑（中山王饗鼎）、𦥑（東周左師壺）、𦥑（鄂君啟節）。「爲」字的變化及失去象形古意正與「馬」字相似。上引的秦文字材料皆與（詛楚文）時代先後相近，（詛楚文）「爲」字寫法實不足爲異。

例 2：陳氏曰「『十八世』的十字，各本作十，完全是小篆寫法。而道地的秦國文字如秦公簋「十又二公」的十作丶，商鞅量十字三見，均作丶，短畫長豎，與者涇鐘、申鼎同；新郪虎符「五十」二字合文作𠀤。僅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大事紀），十字作十，與（詛楚文）相近。」

案：十字在戰國時期作短畫長豎，是很普遍的，但長短之間比例並不一定區別得很清楚，尤其是在不與七字（作十）造成混淆時，筆畫長短很難看出差別<sup>42</sup>，（詛楚文）的「十」字與秦簡、商鞅量的寫法並無差異，與秦兵器上的刻辭寫法亦同，如十四年相邦冉戈的「十」字，橫豎兩長短幾乎沒有差別。至於作「丶」形，戰國中晚期秦文字中少見。<sup>43</sup>

(二)（詛楚文）有些字的寫法與小篆相同或略異，不見於戰國文字資料，但見於秦漢之時器物。在這一條下，陳氏舉出十餘例，指出（詛楚文）的寫法與秦漢同。本文針對其所舉字例，找出相關材料，列表如下：

42 參見黃盛璋〈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第6期頁40。

43 參見張勘燎〈七、十考〉，《古文字研究論文集》頁103-107。

詛楚文字例	小篆	〈獻疑〉所舉字例	本文所舉字例
冥	𠂔	冥（新嘉量）	冥（帛書五十二病方）
威	威	威（騶氏鏡）	威（楚繒書） 威（帛書五十二病方）
輪	車輪	輪（建昭行燈） 輪（乘輿缶）	輪（睡虎地簡）
曰	曰	曰（開母廟石闕）	曰（侯馬盟書） 曰（睡虎地簡）
成	成	成（琅邪刻石）	成（青川漆器針書）
盛	盛	盛（琅邪刻石）	盛（新盜壺）
城	城	城（少室石闕）	城（睡虎地簡）
賜	賜	賜（建昭雁足燈） 賜（清銅鏡）	賜（睡虎地簡） 賁（中山王饗鼎）
貲	貯	貯（精白鏡）	貯（侯馬盟書）

陳氏在〈獻疑〉文中舉出的字例，除成盛二字為秦始皇刻石外，餘皆見於兩漢。作者似乎企圖經由這些字例告訴讀者（詛楚文）的文字是晚於兩漢而後有之。事實不然，上表中，筆者引用了與（詛楚文）時代前後不久之文字材料（唯〈侯馬盟書〉之時代在春秋晚期），互相比對，就可以發現（詛楚文）的文字與當時一般的寫法並無特異之處。茲舉「威」字為例，《說文》火部收「威，滅也，从火成，火死於成。」水部收「滅，盡也，从水威聲。」「滅」實為「威」之累增字。戰國楚繒書、子禾子釜、秦末漢初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老子〉甲後古佚書、〈老子〉乙前古佚書、〈天文雜占〉、〈春秋事語〉等皆作「威」。「滅」字見於〈三體石經·君奭〉古文作「𡇣」，繹山碑作「𡇣」、〈流沙墜簡〉作「𡇣」。東漢以後多見「滅」而「威」漸少。則（詛楚文）之「威」不作「滅」，置於戰國晚期正合而不悖。

(三)〈詛楚文〉一些字與三體石經相較，悖於古文而合於篆文，其時代性令人懷疑。

案：「三體石經」是曹魏正始年間所刻，以古文、小篆、隸書三種字體將古代經典刊於石碑上，立於洛陽太學，以為統一的標準本。內容包括《尚書》、《春秋》及《左傳》等<sup>44</sup>。三體石經的「古文」與《說文》中的「古文」，皆屬於戰國東土各國的文字體系，這個觀點，自從王國維提出以後，已有學者利用晚近出土的戰國東土文字資料加以證實<sup>45</sup>。而「篆文」正是秦文字的系統，是上承宗周文字而來。秦文字在戰國時期，「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sup>46</sup>，其保守性較強，與變化劇烈的東土文字遂有些差別。秦統一天下後，曾有丞相李斯「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說文·序》)，秦文字遂成為書寫字體的正統(至少在代表官方的文書中是如此)。〈詛楚文〉既是戰國中晚期秦國的作品，其字體合於秦文字系統的篆文而悖於東土戰國古文，至為適切。〈獻疑〉一文所謂「悖於古文而合於篆文」，對於他自己的結論恰是反證。然而，本文想在此特別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古文雖是戰國東土文字，但它與篆文同樣承襲自周代文字，只不過是變易較多，與比較保守的秦文字遂有了一些差異，但兩者並非有截然的不同。下表中，筆者特別舉出一些字例與〈獻疑〉文中所舉字例作比較，是想說明〈詛楚文〉字體與小篆同者居多，與秦簡文字結構亦無大異，這是必然的，因為它們皆是秦文字的系統。而石經古文的寫法也並非戰國東土的唯一寫法，表中本文所舉的一些東土文字材料，可證明其與篆文仍有一共同的祖先。從異處看，東土文字確有其異，從同處看，東西土文字仍同源同屬。

44 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觀堂集林》卷二十〈魏石經考〉。

45 見王國維上揭書卷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何琳儀〈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古文字研究》十五輯，頁101-119，1986年6月。林素清〈說文古籀文重探〉，《史語所集刊》五十八本第一分，1987年3月。

46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

詛楚文字例	小篆	石經古文	本文所舉字例
𦥑	𦥑	𦥑	𦥑（好盜壺）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𦥑（侯馬盟書）𦥑（王孫誥鐘）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𦥑（中山王鼎）𦥑（好盜壺）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𦥑（侯馬盟書）𦥑（中山王鼎）
𦥑	𦥑	𦥑	𦥑（石鼓）𦥑（泰山刻石） 𦥑（中山王壺）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𦥑（杜虎符） 𦥑（中山王壺）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慮字所从） 𦥑（侯馬盟書）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
𦥑	𦥑	𦥑	𦥑（睡虎地簡）𦥑（楚繹書） 𦥑（十三年相邦義戈）

上表是依「獻疑」一文所舉字例，與同時或前後的文字材料比對。如心字、昔字<sup>47</sup>，不論東、西土，皆無太大差別。又如「敢」字，《說文》小篆略有不同，但從西周金文到戰國時期，不論東西土，其基本結構並沒有改變。再如「淫」字、「邦」字，石經古文將水旁寫成𣎵，將邑旁寫成𣎵，顯然都是訛誤，不應視為異體。

47 《絳帖》、《汝帖》本「昔」字作「𦥑」，中吳刊本作𦥑。本文此處暫依《獻疑》所舉以《絳帖》、《汝帖》寫法為例。又《獻疑》文中以為「昔」字石經古文殘，茲據孫海波《魏三體石經集錄》中《書·君奭》有「昔」字古文作「𦥑」。

至於「率」字，或从走，或从行，實皆「率」之孳乳字<sup>48</sup>，而《詛楚文》的「率」字寫法正與睡虎地秦簡相同。再如「使」字从人旁始見於秦封宗邑瓦書「周天子使卿夫辰來致文武之酢」(334B.C.)，亦見於中山王鼎及籽盨壺(年代正與《詛楚文》相當)；睡虎地秦簡之「使」字亦从人。從這些例子看來，《詛楚文》的寫法正與戰國時期其他文字材料的寫法相合。

除了上述三項懷疑之外，陳氏《獻疑》文中還指出兩個疑點，其一是「亂」字的出現及用法，本文留待下節討論。另一則是《詛楚文》中不見合文形式，如「上帝」一詞在鄆卣、大豐簋、鈸鐘等器銘中皆作「」二字合文，而《詛楚文》則析書作「」。實際上「上帝」一語不必一定以合文的形式出現，中山王壺的「以饗上帝」之「上帝」就析書為二字。

綜合以上陳氏之疑問及本文之逐條複覈其例證，可以確定陳氏認為「《詛楚文》的字體主要是小篆而不是戰國文字」的結論必須修正，《詛楚文》的字體有許多正合於戰國時期的其他文字材料，至於其中有些字的寫法與小篆相合者，實因小篆係承襲戰國秦文字而來，其相同是必然的。

前人對於《詛楚文》出土及釋讀的情況也有所懷疑(因與「文字」有關，姑附論於此)，都穆《金薤琳琅》曰：「自秦至宋千有餘年，嘗沈之於水，瘞之於地，其字畫纖細，理難完好」(卷二頁十三)，因疑其為僞。萬斯同《石園文集》也指出：「石鼓之出，其文多磨滅，此則字字若新，一無損失」(卷六頁二一)。陳焯湛拿《詛楚文》與《石鼓文》作比較，指出石鼓在唐代發現時已有許多磨滅，當時文人也多有無法釋讀之嘆<sup>49</sup>。到了宋代，蘇軾《鳳翔八觀詩·石鼓詩》曰「欲讀嗟如籀在口」「強尋偏旁推點畫，時得一二遺八九」，但《詛楚文詩》卻說：「……

48 《說文》卷十三率部：「率，捕鳥畢也，象絲鬯，上下其竿柄。」卜辭作~~𡇔~~(《粹》23)~~𡇔~~(《前》5.36.7)，于省吾釋為「𦵹」，以為血脂之祭，可从(詳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三，頁3906)。卜辭中有「率伐」一詞，「率」字就是率領之意。西周金文孟鼎作~~𡇔~~、毛公鼎作~~𡇔~~，兩旁之兩筆衍為从行，又孳乳為从走，如禹鼎作~~𡇔~~，師寰簋作~~𡇔~~、盨壺作~~𡇔~~，兩周金文習見，未見作「捕鳥畢」用者。《說文》卷二走部「達，先道也」，行部「衛，將衛也」(大徐本作「將衛也」，王筠《句讀》依《集韻》改)，率、達、衛實皆一字。睡虎地簡作~~𡇔~~，馬王堆《老子》甲後古佚書作~~𡇔~~、《春秋事語》作~~𡇔~~、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作~~𡇔~~，居延簡作~~𡇔~~，此後達衛二字未見。

49 如韋應物說「忽開滿卷不可識」，韓愈「辭嚴義密讀難曉，字體不類隸與蚪」「嗟余好古生苦晚，對此涕淚雙滂沱」。

古書埋不爛，詛書雖可讀，字法嗟久換…」。陳氏認為「如果出土的〈詛楚文〉呈現著戰國文字的原貌，則其難認的程度當不在石鼓之下，蘇軾讀之，當非易事」，因此他認為「〈詛楚文〉石刻，恐非戰國之物」（〈獻疑〉頁二〇一）。陳氏所據是中吳刊本，都穆與萬斯同則不知所據，但為原石原拓的可能性甚小。〈詛楚文〉原石在南宋後已不知去向，所有的著錄，或以牽合本面貌出現，如鄭樵《石金略》有〈祀巫咸大湫文〉（卷上頁十），及《絳帖》、《汝帖》；或是錄〈詛楚文〉全文完整無缺，如《廣川書跋》錄〈久湫文〉，《古文苑》錄〈巫咸文〉。因此，所謂「一無損失」云云，皆是就重刊本而言，非原石原拓。根據葉夢得的描述，〈巫咸文〉出土時「滅及漫不可辨者三十四字，以〈大沈久湫文〉相參，其滅完字適相輔」（《寶刻叢編》卷一頁十），可知〈巫咸文〉〈久湫文〉出土時均有漫滅之字，而兩者互參，始得全文。今日可見的所有著錄均是完本無缺字，其為重刊本實無可疑。〈詛楚文〉幸為一式多份，藉由相參而得完本，其較石鼓之斷爛自然容易釋讀。再者，〈石鼓文〉是整齊的四言韻文，其中有許多罕僻之字，〈詛楚文〉是散文體，其文字皆平淺常用。〈詛楚文〉之較石鼓，實有許多利於釋讀的條件。

總合這一節的討論，〈詛楚文〉的文字，較之與其同時期（或稍前後）的其他文字材料，均合而不悖。前人從「文字」的角度論證〈詛楚文〉為偽者，其證據皆不成立。從出土及釋讀情況論〈詛楚文〉為偽者，其論點也皆有所偏頗及疏忽之處。

#### 四、從秦系文字的演變看〈詛楚文〉的真偽

本文在前一節中已引述了部份前輩學者對〈詛楚文〉字體的看法，疑偽者認為其篆法與先秦不類，不疑者則說是篆法淳古。本文已針對疑偽者所提出懷疑的字例，加以檢討，認為那些寫法在戰國時期出現，並無突兀之處。本節中，筆者擬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角度來探討〈詛楚文〉字體的問題（包括結構與風格），並舉出一些字例來說明。

唐蘭在《古文字學導論》中將古文字劃分為四系：（一）殷商系文字，（二）兩周系

## 陳 昭 容

文字（止於春秋末），（三）六國系文字，（四）秦系文字。這四系的分法，大概為多數人所接受。將兩周系文字止於春秋末，而將戰國時期文字分東西土的作法，基本上是正確的，因為戰國東土文字變化極劇，與西土秦文字遂有了不同的面貌，這種東西土相異的現象在春秋期的文字材料中並不明顯。但若單就秦系文字而言，戰國時期的秦文字則不宜與春秋期秦文字劃分開來，因為兩者間的變動不大，其一脈相承的演化之迹，實不容切割。也就是說，在橫切面上，東土文字在春秋與戰國這兩個時段，不論結構或風格都有差異（其變化是漸進的，春秋末期的材料已有明顯的戰國風格），西土秦文字雖然也演化與發展，但在這兩個時段中卻看不出太多的異動。

就文字材料的數量而言，秦系文字遠遜於其它各系文字，尤其是不敢望西周、春秋金文之項背。在宋代呂大臨的《考古圖》及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秦系文字材料屈指可數：(1)秦公鐘（《考古圖》7、9，稱秦銘勳鐘；《薛氏》卷六，稱盈和鐘）(2)石鼓文（《薛氏》卷十七），(3)平陽斤（《考古圖》9、29；《薛氏》卷十八），(4)秦權一件（《薛氏》卷十八）。即使加上重摹的始皇刻石，數量仍然很有限。宋代以後雖然陸續有秦器出土（以權量數量最多），但秦文字似乎常被忽略，清末以前的學者，多半以《說文》為研究對象，少數學者則由《說文》小篆為跳板，直接上溯周代金文。秦系文字的歷史發展，只有在《說文·序》中提到，直到王國維關於古文、籀文的一系列討論以後，秦文字的特性才被注意。晚近隨著出土材料的日益增多，秦文字的面貌逐漸明晰起來。

《說文·序》對西周秦漢間文字的演進有扼要的陳述：

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段注云：「（《說文》）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也。」在《說文·序》「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之後，段注曰：「小篆因古籀不變者多，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王國維曾對段氏此

說允為千古卓識。王氏在〈史籀篇疏證序〉中進一步推論篆籀關係：

〈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也。考戰國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大良造戟亦然，新郪虎符，作於秦併天下以前，其符凡四十字，而同於篆文者三十六字，〈詛楚文〉摹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森、散、麥、鼎、烹五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多出於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籀篇〉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觀堂集林〉卷五）

又在〈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中云：

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案：指史籀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觀堂集林〉卷七）

王國維從《說文》、段注及古文字材料中釐清秦文字與小篆、籀文的關係，發前人之所未發。王國維對秦文字的看法，簡而言之，就是：《說文》中的籀文加上《說文》中的小篆之與籀文同者（篆下無別出「籀作某者」）。

關於古文、籀文的關係，歷來有相當多的討論，最近也有兩篇極重要的論文，一是林素清女士的〈說文古籀文重探〉<sup>50</sup>，一是何琳儀的〈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sup>51</sup>。何文舉了一些籀文與東土六國文字相合之例，證明籀文並非秦國專用文字<sup>52</sup>，林文則基本上同意王國維古籀分用的看法。筆者同意林文所稱「無須拘泥於東方文字之偶合於篆籀之例，就全盤否定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sup>53</sup>。從大的趨勢上看，古文籀文確是分用的，而東土之與籀文合者，是因東土文字亦承西周文字而來，〈史籀篇〉既成於西周宣王時期<sup>54</sup>，對東土自然也有影響力。戰國東土文字雖多變，但亦不可能盡變，其保有一些周代晚期的文字特點是很自然的。

王國維建立「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所根據的秦文字材料僅大良造

50 林素清〈說文古籀文重探〉，頁209至251。

51 何琳儀〈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頁101至134。

52 同上註，頁105。

53 同註50，頁228。

54 同註51，頁102至106，又註50，頁240至241。

## 陳昭容

鞅銅量、大良造鞅戟、新郪虎符和（詛楚文）四種。近年來出土秦物漸多，對「秦用籀文」這一觀點再加檢討，也應該是有意義的。關於籀文與秦文合者，前人在討論古籀關係時，論之已詳。馬衡（石鼓爲秦刻石考）、唐蘭（石鼓文年代考）中也有討論，此處不擬辭費。此處擬以出土秦文字材料爲主體，來看《說文》所收篆文、籀文與秦文字之關係。

根據王國維的說法，秦文字的內容包括：（一）《說文》中篆籀形體相異者，則籀文行於西土，篆文由籀文省改而來，（二）《說文》篆下不出籀文者，則篆籀同體，行於西土。實際將籀文與秦文材料加以比對，發現有不少《說文》籀文作某而秦文字並不用籀文者，如：

說文籀文	秦文字	說文小篆	楷書
𦥑	𦥑（石鼓）𦥑（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𦥑	申
𦥑	𦥑（四十年上郡守趙戈）	𦥑	秦
𦥑	車（石鼓）	車	車
𦥑	念（青川木牘）	念	衰
𦥑	𦥑（二年寺工讐戈）	𦥑	讐
𦥑	敗（青川木牘）	敗	敗
𦥑	則（青川木牘）	則	則
𦥑	速（石鼓）	速	速
𦥑	圉（秦公簋）	圉	圉
𦥑	皮（石鼓）	皮	皮

這些例字在《說文》中都有籀體，但實際的秦文字材料並不用籀體，這與王國維「秦用籀文」之說似乎頗有牴牾。雖然這些例子或可視為偶然的少數，但這樣的解釋似不盡令人滿意。至於《說文》中那些篆下不出籀文的篆字，其與秦文字關係之密切是極顯然的，但也不能完全等同，例如：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說文篆文	秦文字	楷書
𠂔	𠂔(杜虎符)𠂔(新郪虎符)	被
申	申(杜虎符)申(新郪虎符)	甲
𦥑	𦥑(青川木牘)	草
𠂔	𠂔(高奴權)𠂔(廿五年上郡守戈)	詛

這類例子甚多，但差別多在點畫之間，結構上有大異者並不太多。

對於籀文與秦文字相合的材料，使我們可以同意「籀文行用於西土」的說法，但上列籀文與秦文字相異者，卻使人無法完全贊同王國維「秦文即籀文也」的論點。而秦文字之不完全等於小篆，上表雖只舉數例，卻也可見一斑。

假若能夠不膠著於「小篆」「籀文」等名稱，而帶著演變與流動的觀點來看《說文》小篆、籀文及秦文字的關係，對於上述的現象或許就比較容易理解。〈史籀篇〉既成於西周晚期，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秦文字中保留有不少籀文的形體，是理所當然的。然而籀文「稍涉繁複」的形體，畢竟在傳達與書寫上皆有所不便，因此與春秋戰國的秦文字相異者，可能就是籀文逐漸簡化的結果。因此，秦文中有與籀文同者，是守其舊，有與籀文異者，則是符合了文字朝著簡化方向運動的規律。至於秦文字之與小篆稍異，可能是李斯等人整理的結果，籀文之汰盡，恐怕也在此時。當膠柱鼓瑟，拘泥著小篆、籀文的名稱，都無法周延的說清秦文字的面貌時，帶著演變的觀點，可能有助於勾勒秦文字的輪廓。

回頭來看本文的主題〈詛楚文〉。前人對〈詛楚文〉的懷疑都從其文字與小篆相同之處著眼，遂曰：「惠文之時，未有小篆，當用籀文，此則多用李斯體，其出後人無疑」（萬斯同《石園文集》卷六頁二一）。陳焯湛也指其「字體主要是小篆」。不疑〈詛楚文〉者也因此認為「小篆之法，先秦已有之，不特盡變於斯也」（周伯琦〈詛楚文音釋跋〉）。這兩種說法相異，其實都是前文所指的膠柱鼓瑟的看待小篆、籀文的心態。根據上文的討論，可知以小篆的字形指〈詛楚文〉為偽的論點是不能成立的，小篆既是根據秦文字正定而來，其相似是必然的。〈詛楚文〉中有一些字與籀文相同，如：

詛楚文	籀文	小篆	楷書
𠂔	𦗕	𦗕	秦
𦗕	𦗕	𦗕	敢
𡇠	𡇠	𡇠	奢
𠂔	𠂔	𠂔	則
𠂔	𠂔	𠂔	兵

也有一些字與籀文異而與小篆近，如：

詛楚文	籀文	小篆	楷書
𦗕	𦗕	𦗕	婚
因	𦗕	𦗕	姻
昔	𦗕	𦗕	昔
城	𦗕	𦗕	城
𦗕(鑿字偏旁)	𦗕	𦗕	鼓

亦有一些字與小篆異而與其他古文字材料同者，如：

詛楚文	其他古文字材料	小篆	楷書
巫	卩（齊巫姜簋） 卩（甲骨文）	巫	巫
長	長（長田盃） 長（廿九年漆扈）	長	長
邊	徯（孟鼎）	徯	邊
戚	𢂔（帛書老子甲）	戚	戚
復	復（石鼓）	復	復
若	𠂇（石鼓籀字偏旁）	𠂇	若
受	𠂇（石鼓）	𠂇	受
贏	𠂇（帛書老子）	𠂇	贏

這樣看來，（詛楚文）中保留了一些籀文的形體，也有一些籀文在（詛楚文）中被簡化了（或用另一較簡的字來代替），而（詛楚文）的字體並不完全等於小篆，但也非出於杜撰，在上表中具體可見。下面再舉幾個例子來看：

(1)申字：甲骨文作𠂇、金文作𠂇，皆常見，（石鼓文）申字作𠂇、辤字作𠂇，皆象電燿之形。（詛楚文）的神字作𠂇，仍保留其形。籀文之申作𠂇，仍稍有其形，而廿五年上郡守廟戈作𠂇，小篆作𠂇，其原意已盡失。

(2)宣字：虢季子白盤作𠂇，秦公簋的趨字作𠂇，所从之「亘」象迴旋形。（石鼓文）作𠂇，稍失迴旋之形，（詛楚文）作𠂇，小篆更簡化為𠂇，到了隸字作𠂇，迴旋之意已全失。

(3)奴字：（詛楚文）「怒」字上半作𠂇，从女从叉；高奴權「奴」字作𠂇，王五年上郡守疾戈，廿五年上郡守廟戈皆作𠂇，从女从叉，與小篆同。

(4)虓字：（詛楚文）「虓 虜不辜」之「虓」字，郭沫若釋為暴，「即『暴虎憑河』之暴，字不从戎，實象兩手持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作虓，从

武，殆系譌誤」<sup>55</sup>。西周晚期器 盾「勿使虜虐从獄」的「虜」字从虎从戌。戌本為戈鉞類武器，从戈从戌義同。甲骨文中有<sup>1</sup>字，可能就是這個字<sup>56</sup>。小篆以後未見此字。

(5)約字：〈詛楚文〉「變輸盟約」，「幽約親戚」的「約」字作「𦥑」，宋人多釋為刺，如《古文苑》讀作「變輸盟刺」「幽刺親戚」，《廣川書跋》亦同，甚不可解。及見我鼎(《三代》4.21)之「約」字作𦥑，秦簡「約」字作𦥑，知「𦥑」字當釋為「約」，即「約」字。小篆「約」作𦥑，從系與从束同意。中山王壺「純德遺訓」之純字正从束作𦥑。

(6)壹字：小篆作<sup>1</sup>，《說文》曰：「專壹也，从壺吉聲。」但在秦文字資料中卻多作<sup>2</sup>，如秦封宗邑瓦書兩見「十壹月」皆作<sup>2</sup>，商鞅方升「積十六尊(寸)五分尊壹為升」之「壹」亦作<sup>2</sup><sup>57</sup>，《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毋過歲壹」也作<sup>2</sup>，《倉律》「駕縣馬勞，又益壹禾之」(再加餵一次糧食)亦同。這個寫法與「壺」字的省體相同，如東周盛季壺作<sup>2</sup>，秦簡「賜田嗇夫壺酒束脯」之「壺」字亦作<sup>2</sup>。壹與壺寫法無別。始皇詔中的「皆明壹之」之「壹」，有作規整小篆的，也有簡率作<sup>2</sup>者，但與<sup>2</sup>字有別。小篆以後，這種壹壺同形的情況就不見了。商承祚認為小篆从壺吉聲的「<sup>1</sup>」字與从壺从凶的「<sup>2</sup>」字同是晚周道家字，為吉凶之別構，作為壹貳之「壹」是借字<sup>58</sup>。但這仍無法解釋戰國中晚期秦文字中「壹」、「壺」同形的現象。「壹」「壺」音義並無關係，有人認為只因二字外形相似而臨時權代<sup>59</sup>。李孝定先生認為从壺吉聲的「<sup>1</sup>」字作為「壹」用可能是假借，後壺字因形體過繁，有省為「<sup>2</sup>」之體，而假借的「<sup>1</sup>」字在

55 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頁十五。

56 裴錫圭(說“玄衣朱袞”一兼釋甲骨文虜字)，《文物》1976年第12期頁75至76。

57 羅振玉《秦金石刻辭》1.8。唐蘭(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國學季刊》(1935)五卷四期。

58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981)頁221。

59 郭子直(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頁188。

省減之時，除了省壺爲「」之外，也同時把聲符省略了<sup>60</sup>。這種情況不符合文字演變的一般規律，對溝通實有不便，通常在一段時間後就會被淘汰<sup>61</sup>。壺壺的關係待考<sup>62</sup>，而〈詛楚文〉「兩邦若壺」的壺字正作「」，與戰國時期秦系文字之其他材料寫法正同，這無疑是很具有時代及地域特色的。

由以上這些例子，可以看到有些字在秦文字材料中一步一步的進行簡化；有的是僅見於周代金文及〈詛楚文〉，小篆以後未見者；也有僅見於戰國秦文字材料而春秋以前漢以後皆未見者。如此看來，〈詛楚文〉的字體是具有相當多時代特徵的，把〈詛楚文〉的時代放在戰國中晚期之秦，至爲恰當。

關於〈詛楚文〉全文字體規整、圓筆勻稱之風格，也是致疑之因，其實這是受制於「小篆因李斯而後有之」的觀念，才產生的疑問。只要以春秋秦以下的幾件篆體銘文，如太公廟秦公鐘、天水出土秦公簋、〈石鼓文〉、商鞅方升、杜虎符、新郪虎符爲例，就可以看見秦文字體是朝著方正、規整、均勻的方向進展，這種粗細均勻、圓筆婉轉的風格，在秦公鐘時已昭然可見，〈石鼓文〉中，這種風格更爲清楚，商鞅方升銘文亦然。虎符是因錯金的關係，圓筆不如石鼓。就筆畫之安排與字的結構而言，秦公鐘的字體筆畫之安排比較自由鬆散，石鼓就比較規整勻稱，但也顯得較平板而不活潑，〈詛楚文〉就幾乎到了板滯的地步了（翻刻

60 李孝定先生與筆者私人交談。

61 「師」字的演變，與此略似。「師」字甲骨作 $\text{師}$ ，周代金文如孟鼎、克鼎等亦作 $\text{師}$ ，但較常見的是从自从市的「師」字。西周晚期以後，「師」或作 $\text{師}$ （常見）或作 $\text{師}$ （東周左師壺）、或作「 $\text{不}$ 」（周晚師寰簋），戰國常見的「工師」一詞，秦多作「 $\text{工不}$ 」，東土常合文作「 $\text{禾不}$ 」。《說文》「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市从自，四市衆意也」，又「市，周也，从反山而市也」，「師」字從「市」，其義不詳，省作「市」似不合一般文字演變規律。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中說：「『師』字在昭王世及其以前都寫作『市』，到戰國末期才改作『師』，可以用爲衡量年代的標準」《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8期頁40。案：李氏所謂「戰國末期」大約是指秦王政即位以後。始皇二年（245B.C.）之「寺工師初圓壺」中之「師」字仍作「市」，與昭王時器銘同，而屯留出土始皇七年上郡守閭戈（《文物》1987年8期）、廣衍出土始皇十二年上郡守壽戈（《文物》1977年5期）、樂浪出土始皇廿五年上郡守廟戈、始皇廿七年上郡守趙戈等器中之「工師」皆作「工師」。不再省作「市」。

62 認爲「」字爲「」之省，理論上應先有不省之「」字，可惜在古文字資料中，「」字最早僅見於始皇詔，而「」卻早到秦封宗邑瓦書（秦惠文君前元四年，334B.C.）中。

也可能有些影響），其下有始皇刻石及小篆的出現，實是水到渠成之勢。

清人吳玉搢認為〈巫咸文〉「字法精工，于鼎彝款識外，別具一種筆意，與〈石鼓文〉可以抗衡，嶧泰諸碑俱當讓一頭地也」（《金石存》卷二頁十六），此話甚是。王澍說〈詛楚文〉「筆法簡古，在大小篆之間，其篆法將變時書歟」（《竹雲題跋》卷一頁三）。把篆法之變放到〈詛楚文〉之時，稍嫌晚了一點，在〈詛楚文〉的筆法風格中，可以看到篆法已大致底定。

## 五、幾個與〈詛楚文〉真偽有關之詞語的討論

陳焯湛氏在〈獻疑〉文中特別列了「詞語可疑」一項，對〈詛楚文〉的語彙、詞句進行了一些考察。陳氏曰：

語言有繼承性，也有時代性。其中詞彙的變化最為明顯，各個時代都有新詞創造出來，使語言詞彙更豐富。晚期的作品當然會繼續使用早期的詞語，但早期的作品卻不會出現晚期的詞語。（〈獻疑〉頁二〇三至二〇四）

這個看法是正確的。唐蘭也曾利用「語彙的運用」為〈石鼓文〉斷代（〈石鼓年代考〉頁七至八）。討論〈詛楚文〉的真偽，從語彙、句法的角度去考察，也是重要的方向之一。陳氏指出〈詛楚文〉在語詞方面的可疑大致有四點：（一）從通篇風格論，似襲《左傳》文公十三年〈呂相絕秦文〉，有些文句結構幾乎雷同。（二）部份詞句，襲用偽古文《尚書》。（三）稱楚為「熊姓」，是傳世文獻的說法，而戰國楚器皆自稱「畜」。（四）有些詞語是漢代才使用的，竟出現於〈詛楚文〉中，如「章」字、「亂」字<sup>63</sup>。以下將就這四點分別討論：

(一)關於〈詛楚文〉與〈呂相絕秦文〉風格句法相近，這一點元代周伯琦早就指出「文詞類〈絕秦書〉」，容庚進一步將〈詛楚文〉與〈呂相絕秦書〉比對如下：

(1)〈詛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寔繆力同心，兩邦以壹，絆以婚姻，祫以齋盟。

63 「亂」字陳氏是放在「文字可疑」一類中。本文為了行文方便，暫且移至此處。

〈絕秦書〉：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

(2)〈詛楚文〉：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百姓。

〈絕秦書〉：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

(陳氏另舉〈絕秦書〉「又欲闕剪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蠭賊，以來盪搖我邊疆」為例。)

(3)〈詛楚文〉：述取循邊城新郢及酈長赦，循不敢曰可。

〈絕秦書〉：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垂，我是以有輔氏之聚。

(4)〈詛楚文〉：不畏皇天上帝及丕顯大神巫咸之光列威神。

〈絕秦書〉：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

陳氏根據兩文句法結構雷同而認為〈詛楚文〉可疑。本文第二節曾討論〈詛楚文〉的年代約在公元前三一二年，而《左傳》的成書年代，雖有許多爭議，但絕不晚於戰國中期<sup>64</sup>。〈詛楚文〉年代既較《左傳》成書為晚，兩者文詞雷同，可以是抄襲，可以是模仿，也可能是當時的一種行文風格，並不能成為作偽之證據。假若結合先秦其他古文字材料來看，就可發現這種套用詞句的現象實不乏其例。金文中有些熟語一再反複出現於各種器銘中，這種現象甚多，暫且不談。只要看〈石鼓文〉之模仿《三百篇》，太公廟秦公鐘之與傳世秦公鐘（《考古圖》卷七頁九）、天水出土秦公簋（《三代》9：33、34）銘文沿襲之迹，就可明白：

(1)a. 《詩經·車工》：「我車既攻，我馬既同」、「田車既好，四牡孔阜」。

《石鼓·吾車》：「吾車既工，吾馬既同」「吾車既好，吾馬既駕」。

b. 《詩經·采綠》：「其釣維何，維魴及鱣」。

《石鼓·汧殼》：「其魚佳可，佳鱣佳鯉。」<sup>65</sup>

(2)太公廟秦公鐘：我先且受天令（命），賞宅受或（國），刺（烈）邵文公、靜公、憲公，不彖于上，邵合皇天，以虢事緣方。

傳世秦公鐘：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有）下國。十又二公，不彖在上。嚴龔夤天命，保鑿厔秦，虢事緣夏。

64 屈萬里先生據魏襄王墓出土的汲冢竹書中有（師春）一篇記《左氏春秋》的卜筮，可證魏襄王卒年（319B.C.），《左氏春秋》已經傳世。見《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三八六。

65 詳見唐蘭〈石鼓年代考〉頁七。

天水秦公簋：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鼐宅禹責（跡），十又二公，在帝之子。嚴龔賁天命，保鑿厯秦，號事嶽夏。

這種模仿或襲用的現象，恐怕已是風氣或習慣。唐蘭認為這種襲用模仿是戰國中葉的風氣（《石鼓年代考》頁七），恐怕未必，秦公鐘、簋在春秋時期已然如此。《詛楚文》之襲用《絕秦書》之句法，實非特例，其雷同實因風氣使然，並無可疑之處。

(二)陳氏舉《詛楚文》「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辜」一語襲用《尚書·武成》「底商之罪」、《詛楚文》「刑戮孕婦」則仿《尚書·泰誓》「剗剔孕婦」，而《武成》《泰誓》兩篇皆偽古文《尚書》。陳氏遂疑《詛楚文》是抄襲偽古文《尚書》。如衆所知，偽古文《尚書》可能成於東晉豫章內史梅賾之手，陳氏所指如果成立，則關乎《詛楚文》之真偽甚鉅。然而，我們卻也可以從先秦典籍中找到相同的句法，如《國語·周語下》「底紂之多罪」；《墨子·明鬼下》「剗剔孕婦」，這些作品的年代雖有爭議，但其早於戰國中晚期之《詛楚文》則可確定。《詛楚文》之與偽古文《尚書》雷同之句，應視為偽古文《尚書》抄襲先秦文獻，而非《詛楚文》襲用偽古文《尚書》。陳氏之說，可謂失察。

(三)陳氏認為稱楚為「熊」是傳世文獻之說法，戰國楚器楚王皆自稱「禽」，陳氏認為「謂秦出於敵愾，故醜言之，雖不失為一家之言，但終覺牽強」（《獻疑》頁二〇四）。關於這一點，郭沫若也曾討論過：

楚人自稱其氏每為禽而不為熊，如楚王禽章鐘即楚惠王熊章之器，楚王禽肯鼎即考烈王熊元之器；楚王禽志鼎即楚幽王熊悍之器，均自稱禽而不稱熊。此疑楚人入後開明，恥以獸類圖騰為氏而文飾之，秦人則無須諱也。（《詛楚文考釋》頁十四）

關於「禽」跟「熊」的關係，胡光煒曾說：「禽，以聲求之，當讀為楚氏之熊。……熊讀入喻紐，禽讀入影紐，古讀清濁不分，於聲至近」<sup>67</sup>。這是就聲母而言。就

66 此三器銘文沿襲之處甚多，詳見郭沫若《殷商青銅器銘文研究》II《秦公簋韻讀》及李零《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6年6期。三器之年代爭議甚多，據李零之考據，太公廟秦公鐘是697-678B.C.春秋前期之末，傳世秦公鐘及天水秦公鐘是608-604 B.C.，春秋中期偏後。

67 見《金文詁林》卷十四禽字條。

韻部來看，根據李方桂先生的擬音：龠\*· j iəm、熊\*gw jəm，都放在侵部。可見龠、熊兩字聲韻皆近，是通假關係，就如同春秋吳國銅器的吳字，吳王夫差鑄作「吳」，他器作「敔」（吳王光劍）、「斂」（者減鐘）、「盧」（銅匝，《文物》1988年第9期）一樣。稱楚為「熊」，與〈詛楚文〉之真偽無關。

四陳氏認為有些語詞是漢代以後才見使用的，竟出現於〈詛楚文〉。以下分別討論：

a. 關於「章」字，〈獻疑〉文中認為「『章』字本為漢時人臣上書於天子，後又稱奏章、表章，〈詛楚文〉曰『箸者石章』，是漢以後文人作文章的口吻」。陳氏此說，實承郭沫若之說而來。郭氏在《詛楚文考釋》頁十九中說：「漢時人臣上書於天子曰『章』，準此則人臣上書鬼神於秦前亦已謂之『章』矣。」案先秦臣民上書，定制如何，已無可詳考。陳氏以漢制而疑〈詛楚文〉，其立足點實未穩妥。筆者頗疑此「著者石章」與「著於竹帛」相類，「石章」指鐫刻之質材而言。

b. 關於「亂」字，陳氏說：「〈詛楚文〉「淫失（泆）甚亂」，亂作亂（各本同），與石經篆文亂、亂，開母廟石闕之亂同構。案先秦古文字有嗣（司）無亂。嗣本作嗣，後子誤為丨，漢人不識，遂讀為動亂之亂。是搗亂、混亂義之亂，乃漢以後出現的字，今不見於竹簡、帛書、石鼓、銅器、貨幣、璽印等可靠古文字材料，獨獨見於〈詛楚文〉，豈不怪哉」（〈獻疑〉頁二〇〇）。案：「亂」字見於《說文》，曰：「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箒。」从乙何以有「治之也」之意，實不易明瞭。《說文》又有「箒」字，曰：「箒，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𦥑，古文箒。」徐灝《段注箋》曰：「幺子相亂難通，戴侗曰『箒變同』。灝案：繕之古文作𦥑，象手治亂絲，其兩旁𡇔省為垂，則成𦥑，中加一橫者，系聯之也。」古文字資料中的亂字作𦥑，如楚帛書、三體石經古文皆是。召伯簋「余弗敢亂」之「亂」字作𦥑，正是小篆「箒」字之所自昉。𦥑原為以手治絲之形，甲骨文作𦥑，金文則从上下兩手，是箒有亂義，亦有治義。箒字加上「司」旁成「嗣」是專其治理之義，然「箒」之有「治」義，從「變，慕也」「嬪，女之柔順也」，仍隱約可見。嗣、箒之關係，前人論之已多，然「亂」字所从之「乙」則頗為難解。馬夷初《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治也者，箒字義。此从乙箒聲，謂水不遵道而亂流也。……乙即水

## 陳昭容

字。」陳鐵凡曰：「甲骨文从水之字，多省作ㄅ或ㄆ，與乙無別。《爾雅·釋水》云『正絕流曰亂』，殆為馬氏所本。《書·禹貢》『亂于河』之亂，正用其本訓」<sup>68</sup>。此可備為一說。認為亂字所从之「乙」係由嗣字之「司」字簡省為「ㄅ」而來者，亦頗有其人<sup>69</sup>。「予有亂臣十人」即「予有嗣臣十人」之誤，即由此而來。然而從「司」簡化為「ㄅ」，再省為「し」，約在什麼時候，甚難確定，然其不晚至漢代，則可確知，三體石經之「嗣」字，古文作𦫐，《睡虎地秦簡》「發正亂昭」字作𦫐，繹山碑「討伐亂逆」字作𦫐，帛書《天文雜占》「亂兵」、《老子》甲後古佚書「□法亂常」字皆作𦫐，若說這些字都是「嗣」字而漢人不識誤讀為「亂」，實難服人。「亂」字从乙，除了《詛楚文》之外，未見秦簡以前之古文字資料，但其不晚於秦則可確知。陳氏之說，有待商榷。

以上是就陳氏《獻疑》文中所指的「詞語可疑」之例加以檢討。如上所述，其論點都無法證明《詛楚文》為偽。但筆者甚為同意陳氏所稱「詞彙有繼承性，也有時代性」的看法，並且認為也應考慮詞彙（或寫法）的地域性。茲舉「葉」字（有時代性）「𠂔」字（有地域性）、「殷」字（兼有時代及地域性）三例加以討論如下：

(一)「葉字」：《詛楚文》「葉萬子孫毋相為不利」的「葉」字作𦫐。案此字見於鈕鉸「葉萬至于辟孫子」，字作𦫐，王孫鐘「葉萬孫子」作𦫐，南疆鉸「萬葉之外」作𦫐，屬羌鐘「永葉毋忘」作𦫐，皆為春秋戰國器。容庚《金文編》葉字條下曰：「孳乳為葉，《詩·長發》『昔在中葉』，《傳》『葉，世也』」。《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三葉之後」，字亦作𦫐、《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齊三葉其憂矣」作𦫐。漢初以後少見。「葉」字僅見於春秋戰國至漢初這一段時間，東西土皆用此字，其時代特徵甚為明顯。《詛楚文》「葉萬子孫」之作葉，正合於當時之一般用法。

(二)「𠂔」字：吾字在文獻資料中作為第一人稱代詞，前人論之已詳，最早見於古文字資料者，是在《石鼓文》中，字寫作𦫐，其次是《詛楚文》中的「𠂔」三見：「取𠂔邊城」「𠂔不敢曰可」「𠂔𠂔邊境」。小篆作「吾」，更省。「吾」

68 陳鐵凡《率與亂》，《中國文字》第26冊（1967年）。

69 見《金文詰林》卷四箇字條，卷九司字條。

字作為第一人稱代詞，僅見於秦文字資料，東土諸國之器則作盧、斂、魚、吳、虞字等。「吾」字於此可見其地域性。唐宋學者雖從〈石鼓文〉中辨識出「𠙴」即「吾」字，但並不明白「吾」字的地域色彩。雖有鄭樵指出石鼓為秦物，但並不為他人所認同，多數學者仍指石鼓為宣王時物。若〈詛楚文〉真為唐宋人所為，而又恰將第一人稱代詞的「吾」字寫作「𠙴」，比「𠙴」字省而又較小篆「吾」字為繁，何其巧乎？

(三)「殿」字：〈詛楚文·巫咸〉「將之以自救殿」的「殿」字，〈亞駝文〉亦作「殿」，而〈厥湫文〉作「也」。「殿」字作為助詞之用，僅見於石鼓「汧殿沔沔」「汧殿洎洎」，杜虎符、新郪虎符「雖毋會符，行殿」、權量二世詔「其於久遠殿」。鄭樵曾舉平陽斤「殿」字為例，證石鼓為秦物，但未獲宋代學者之肯定，可見宋人並不認為「殿」字是具有秦國特色之字。直到馬衡〈石鼓為秦刻石考〉中，舉證甚詳，石鼓為秦物始為多數人所接受，「殿」字之帶有地域特色也直到此時才被肯定。東土諸國用「也」為語末助詞而不見「殿」，如陳常陶釜「陳同立事歲，甾之王釜也」，「戈」字只存其上半<sup>70</sup>。信陽楚簡中常見「也」字，作弋，楚帛書作弋，皆不作「殿」。睡虎地簡中「殿」字約一百多見<sup>71</sup>，僅偶見「也」字，如〈秦律十八種·工律〉「入殿（假）而毋（無）久及其非官之久也，皆沒入公」，字作「弋」。睡虎地四號秦墓兩件木牘中亦各有一「也」字。權量中二世詔「其於久遠殿」則「殿」「也」並見。琅邪刻石「盡始皇帝所為也」，字作弋。馬王堆帛書中亦「殿」「也」並用，漢初以後「也」通行而「殿」字未見。小篆「也」字作弌，《說文》「也」字下曰：「弋，秦刻石也字」。所謂「秦刻石」可能指的是琅邪刻石，然「也」在秦文字中出現，實不待秦刻石而後有。「殿」字之地域色彩甚濃，作「也」則是受其他地區之影響。〈詛楚文〉作「殿」，正顯出秦文字特色，而〈厥湫〉或作「也」，可知〈詛楚文〉在秦文字演變歷史中是屬於偏晚的階段。<sup>72</sup>

70 唐蘭〈陳常陶釜考〉，《國學季刊》五卷一期（1935）頁79至81及附圖一、附圖二。

71 據段莉芬《秦簡釋詞》（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89）的統計，「殿」字共出現139次。

72 黃奇逸〈石鼓文年代及相關諸問題〉中認為所有用「殿」為「也」字者均秦武王以後的晚秦之物，早期秦文及他國銘文中無用「殿」之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頁233）。黃氏據此而同意唐蘭之說，斷〈詛楚文〉的年代在秦武王元年，又據之將石鼓的年代定

這三個例子，「某」具有時代性，「吾」字具有地域性（寫作「𠂔」就有時代性），「殷」字則兼具時代及地域色彩。在〈詛楚文〉中，用「某」字，就將其時間限定在春秋戰國至漢初以前。「吾」字作「𠂔」而不作「避」「吾」，就將其時間限定在石鼓之後、小篆之前，第一人稱代詞作「吾」不用「魚」「虞」「虞」等，可定其為秦文。語末助詞「殷」字可確定其為秦文，而「殷」「也」並用，更可定其時代在戰國之偏晚時期。這些字的寫法，把〈詛楚文〉的時空鎖定在戰國中晚期的秦國，與其時代背景正可相合。

## 六、結語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來看〈詛楚文〉的文字，不論就風格而言，或就字體而論，皆適合於戰國中晚期秦國文字的一般現象，並無任何突兀之處。若要偽造這樣「逼真」而看不出破綻的長銘，恐非一般人能力之所及（疑偽者也認為應係高手所為）。〈詛楚文〉之最早出土者是巫咸石，其出土年代約在蘇軾嘉祐六年（1061A.D.）作〈鳳翔八觀詩〉的前幾年。若〈詛楚文〉為偽，其偽作時間應早於此年代。那麼，看看在此年代前後宋代之古文字研究情況如何，或有助於思考〈詛楚文〉的真偽問題。

我國古文字研究始於宋代，二徐兄弟對《說文》的研究，就是很好的開始。但是對古器物古文字，較具規模的研究並著作成書者，當首推歐陽修的《集古錄》，此書約成嘉祐六年（1061A.D.），已有〈詛楚文〉收錄其中。前此，則僅有劉敞的《先秦古器記》，輯有先秦器十一件<sup>73</sup>。歐陽修之後，較重要的金文著錄書有：呂大臨的《考古圖》，成於元祐七年（1092A.D.，據自序），晚〈詛楚文〉出土約三十年；王黼的《宣和博古圖錄》，成於大觀初（大觀，1107—1110A.D.），晚〈詛楚文〉之出土約四十年；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刻於紹興十四年（1144A.D.），更在〈詛楚文〉出土之後八十餘年。〈詛楚文〉出土之時，宋代

在秦武王元年至秦昭王三年（310—304 B.C.）間。此說不可信。杜虎符已用「殷」字，其年代在惠文稱王以前（337—325 B.C.）。「殷」字之出現，不必晚至秦武王時。

73 宋代古文學研究狀況，可參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1956）。

###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尚沒有任何較完備之銘文著錄可供參考，沒有一部金石字典可供翻閱（僅有的可能只是《說文》），這種情況下，要偽造一篇三百餘字的長篇銘文，而字體之結構、風格及語詞的用法，皆要與該銘文所處的時空之其他文字材料相配合，看不出漏洞來，談何容易！

北宋政和年間，曾作禮器多件，其銘文皆出自翟汝文（1076—1141A.D.）之手。翟氏生當三代禮器出土最多的南宋末年，《宋史》本傳稱其「好古博雅，精篆籀」（卷三七二）。翟氏所作器銘，清代學者有誤為周秦時物者，甚至薛尚功也曾把其中的「欽崇豆記」誤為商器<sup>74</sup>。其精可想而知。今日來看政和禮器之銘文，其非三代之器，並不難辨別（翟氏並非偽作，故與有心偽作者之刻意掩飾不同）。這是因為清代以來的古文字研究，已累積了相當的成績，也編成了許多方便實用的工具書，使我們有能力去辨認宋代作品與三代銘文之差別。

宋代古文字研究正在起步階段，水平並不很高，《考古圖釋文》中許多錯誤的考釋就是其例。此處無意厚責前賢，古文字在研究草創初期，能有如此成績，已屬難能可貴。本文只是想強調，在那種古文字工具書缺乏且古文字考釋尚在起步初期，要偽造出像〈詛楚文〉這樣的長篇銘文，實難以想像。至於唐代，古文字方面的研究更少，要作這樣的偽銘，恐怕也相當困難。

就〈詛楚文〉（中吳刊本）的文字來看，把它放在戰國中晚期，並無任何不妥之處；就〈詛楚文〉的內容來看，其年代也正在此時。本文試著對疑偽者提出的證據，逐一加以複覈檢討，也從秦系文字演變發展的角度探討戰國中晚期秦文字的面貌，並談到幾個詞語的用法，這三方面的討論，都可以支持上述的觀點。〈詛楚文〉出土時宋代的古文字研究情況，也令人懷疑當時偽作者是否有能力足以如此「亂真」。除非今後有更多新的材料，對以上的討論提出反證，並強有力的證明〈詛楚文〉的文字與秦文字狀況不合，否則，就目前的材料看來，指〈詛楚文〉為唐宋人偽作實缺乏證據，其論點不能成立。

（本文於八十年五月二日通過刊登）

74 嚴一萍（北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中國文字》第八冊（1962年）。

## 後記

本文撰成於一九八九年冬，當時未曾得見孫常敘先生〈秦公及王姬鐘、鑄銘文考釋〉一文（《吉林師大學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頁14至23），近日始得此文詳讀。孫氏文中論及秦公鐘、鑄及秦公簋的年代，兼及〈詛楚文〉的年代問題，頗有創新的看法，值得在此一提。

孫氏文中指出：新出秦公鐘鑄銘文在列舉秦之先公先祖時，依次列舉了文公、靜公、憲公，將不享國的靜公也計入先公譜中，但《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論世系時，則不計入秦國歷史上兩位不享國的靜公及夷公，這是因為論「公」與論「世」是兩個體系，先公譜是稱公者必錄，世系表是即位為君才能算數。據此，孫氏認為〈詛楚文〉「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寔戮力同心，兩邦若壹……兼背十八世之詛盟」，是論「世」而不論「公」，從秦國世系計算，自秦穆公起，排除不享國的夷公，至秦惠文王正好十八世；從楚世系計算，自楚成王到楚懷王，包括只為王十餘天的公子比（訾敖）在內，也正好是十八世。

孫先生將秦公簋及宋代著錄的盨鈸鐘年代訂在秦桓公時期，筆者對此意見稍有不同。但孫氏提出的「論『公』及論『世』（公譜及世系）是兩個標準下的兩個系統」這個觀點，對於〈詛楚文〉年代的考訂，甚有幫助，特此介紹，以為後記。下列秦穆公至惠文王，楚成王至懷王的世系簡表，以便參考。

秦穆公——康公——共公——桓公——景公——哀公<sub>(夷公、不享國)</sub>——惠公——悼公

——厲共公——躁公——懷公——靈公——簡公——惠公——出子——獻公——孝公

——惠文王

楚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鄭敖——靈王——訾敖——平王

——昭王——惠王——簡王——聲王——悼王——肅王——宣王——威王——懷王

一九九二年二月

## 參考書目

- 丁福保編 《說文解字詁林》 台北：鼎文書局，1983。
- 于省吾 〈詛楚文考釋並序〉《雙劍謬吉金文選》 北平：大業印刷局，民國  
刊本。
- 王十朋纂集 《東坡詩集註》 明刻本。
- 王 柏 〈詛楚文辭并序〉 中吳刊本《秦詛楚文》附錄。
- 王國維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 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台二版。
- 王 澄 《竹雲題跋》 《懺花盦叢書》38至39冊，光緒十年刊本。
- 王 澄 《虛舟題跋》 《懺花盦叢書》40至42冊，光緒十年刊本。
- 王學初 《李清照集校注》 台北：里仁書局，1982。
-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 〈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文物》1982年1  
期，頁1至13。
- 呂大臨 《考古圖》 《宋人著錄金文叢刊》 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呂大臨 《考古圖釋文》 《宋人著錄金文叢刊》 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李方桂 《上古音研究》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李孝定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 台北：聯經出版  
公司，1986。
-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70再版。
- 李 零 〈春秋秦器試探〉《考古》1979年6期，頁515至520。
- 李學勤 〈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8期，頁38至40、53。
- 李學勤 〈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1980年9期，頁25至31。
- 李學勤 〈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頁336至345，北京：中華書  
局，1981。
- 李學勤 〈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10期，頁68至72。
- 吾丘衍 《學古編》 《篆學瑣著》第1冊，道光二十年刊本。

## 陳昭容

- 何琳儀 〈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古文字研究》十五輯，頁101至134，1986年6月。
- 巫鴻 〈秦權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4期，頁33至47。
- 吳公望影印 《秦詛楚文》(中吳刊本) 1944。
- 吳玉搢 《金石存》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九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尚志儒 〈秦封宗邑瓦書的幾個問題〉《文博》1986年6期，頁43至49。
- 周伯琦 〈詛楚文音釋〉 中吳刊本《秦詛楚文》附錄。
- 周法高 《金文詰林》 香港：中文大學，1975。
- 吳郁芳 〈詛楚文三神考〉《文博》1987年第4期，頁41至42、58。
- 吳鎮烽 〈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1980年創刊號，頁88至92、6。
- 林素清 〈說文古籀文重探－兼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史語所集刊》58本第1分，頁209至252，1987年3月。
- 吳梓林 〈秦都咸陽遺址新發現的陶文〉《文物》1964年7期，頁59至60。
- 屈萬里 《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 林劍鳴 《秦史稿》 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
- 姜亮夫 〈秦詛楚文考釋〉 原載《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0年第4期，又收入《楚辭學論文集》頁159至195，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段莉芬 《秦簡釋詞》 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89。
- 胡順利 〈關於秦國杜虎符的鑄造年代〉《文物》1983年8期，頁88。
- 姚寬 《西溪叢語》 《津逮秘書》十一函八集101至102冊，上海博古齋影印本，1922。
- 侯錦郎 〈新郪虎符的再現〉《故宮季刊》10卷1期，頁35至77，1975。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 《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陝西省博物館 〈西安市西郊高窯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文物》1964年9期，頁42至45。
- 孫作雲 〈秦《詛楚文》釋要〉《河南師大學報》1982年1期，頁3至13。

- 容 庚 《古石刻零拾》 北平刊本，1934。
- 容 庚 〈考古圖述評〉〈續考古圖述評〉〈考古圖釋文述評〉 《宋人著錄金文叢刊》 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容 庚 《金文編》 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容 庚 《秦漢金文錄》 北平：中研院史語所，1931。
-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 哈佛燕京社，1941。
- 容 庚、張維持 《殷周青銅器通論》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容 庚 〈答楊樹達先生書〉《考古社刊》第2期，頁49至50，1935。
- 馬非百 〈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文物》1982年11期，頁85。
- 秦俑考古隊 〈秦臨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頁42至50，27。
- 孫海波 《魏三體石經集錄》 北平：大業書局，1937。
- 馬 衡 〈石鼓爲秦刻石考〉《國學季刊》1卷1期，頁17至26，1923。
- 唐 蘭 《中國文字學》 香港：太平書局，1963。
-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 台北：學海書局，1986。
- 唐 蘭 〈石鼓年代考〉《故宮博物院院刊》1958年1期，頁4至34。
- 唐 蘭 〈陳常陶釜考〉《國學季刊》5卷1期，頁79至81，1935。
- 唐 蘭 〈商鞅量與商鞅量尺〉《國學季刊》5卷4期，頁119至126，1935。
- 郭子直 〈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十四輯，頁177至195，1986。
- 陶正剛 〈山西屯留出土一件平周戈〉《文物》1987年8期，頁61至62。
- 陳世輝 〈詛楚文補釋〉《古文字研究》十二輯，頁397至406，1985。
- 郭沫若 《石鼓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 郭沫若 《詛楚文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 郭沫若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上海：大東書局，1931。

陳 昭 容

- 商承祚 《石刻篆文編》 台北：世界書局，1961。
- 商承祚 〈石刻篆文編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211至223，1981。
- 陳思 《寶刻叢編》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陳偉 〈詛楚文時代新證〉《江漢考古》1988年3期，頁56至58、67。
- 陳煥湛 〈詛楚文獻疑〉《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頁197至208，1986。
- 都穆 《金薤琳琅》 《石刻史料叢書》甲編廿一至廿四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
- 章樵 《古文苑》《四部叢刊》初編1945至1948冊。
- 陳鐵凡 〈率與亂〉《中國文字》26冊，1967。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 黑光 〈西安市郊發現秦國杜虎符〉《文物》1979年9期，頁93。
- 張守中 《中山王饗器文字編》 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張占民 〈秦兵器題銘考釋〉《古文字研究》十四輯，頁61至67，1986。
- 張廷濟 《清儀閣金石題識》《觀自得齋叢書》十至十三冊，光緒二十年徐氏刊本。
- 黃伯思 《東觀餘論》《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四十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 黃奇逸 〈石鼓文年代及相關諸問題〉《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頁227至254，1982。
- 馮浩 《孟亭居士文稿》，嘉慶六年刊本。
- 萬斯同 《石園文集》 《四明叢書》第四集五六至五八冊，張氏約園刊本，1936。
- 黃盛璋 〈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文博》1988年6期，頁38至45。
- 張勛燎 〈七、十考〉《古文字研究論文集》頁101至136，1982。
- 馮雲鵬、馮雲鵠 《金石索》，道光元年刊本。
- 葉奕苞 《金石錄補》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 董 迅 《廣川書跋》 《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三八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 楊 慎 《金石古文》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楊 寬 《戰國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裘錫圭 〈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年1期，頁46至55。
- 楊樹達 〈讀容希白君古石刻零拾〉《考古社刊》第二期，頁46至48，1935。
- 楊樹達 〈詛楚文跋〉《積微居小學述林》 台北：大通書局影印，1971。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睡虎地秦墓竹簡》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
- 趙明誠 《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銀雀山漢墓竹簡》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 劉 雨 〈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附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 鄭振鐸編 《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第五輯，上海：上海出版公司，1947。
- 鄭 樵 《金石略》 《學古齋金石叢書》十至十一冊。清光緒間會稽董氏刊本。
- 潘嘯龍 〈從詛楚文看楚懷王前期的朝政改革〉《江漢論壇》1986年10期，頁76至80。
- 歐陽修 《集古錄跋尾》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廿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歐陽棐 《集古錄目》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廿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歐陽輔 《集古求真續編》 《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十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古書流通處影印本。
- 羅振玉 《秦金石刻辭》 《羅雪堂先生全集》六編第二冊。
- 羅福頤 《商周秦漢青銅器辨偽錄》 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1。

陳 昭 容

嚴一萍〈北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中國文字》第八冊，  
1962。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1985。

## 附錄一 〈詛楚文·秋淵〉釋文

又(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  
使其宗祝邵馨，布懿(檄)告于  
不(丕)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  
熊相之多臯。昔我先君穆  
公及楚成王，是繆(僇)力同心，  
兩邦若壹，絆以婚姻，祔以  
齋盟，曰某萬子孫，毋相爲  
不利，親卬大沈厥湫而質  
焉。今楚王熊相庸回無道，  
淫失甚亂，宣爹競從(縱)，變輸  
盟約(約)，內之則號虐不姑(辜)，刑  
戮孕婦，幽約(約)親戚，拘圉其  
叔父，寘者(諸)冥室檻棺之中，  
外之則冒改厥心，不畏皇  
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  
列威神而兼倍(背)十八世之

詛盟，銜（率）者（諸）侯之兵以臨加  
我，欲剗伐我社稷，伐威我  
百姓，求蔑礪皇天上帝及  
大神厥湫之卹祠圭玉羲（犧）  
牲，述（遂）取循邊城新鄆及鄜  
長敘，循不敢曰可，今又悉  
興其衆，張矜憲（部）怒（弩），飾（飭）甲底（砥）  
兵，奮士盛師，以偪循邊競（境），  
將欲復其貳述。唯是秦邦  
之贏衆敝賦，輶輸棧輿，禮  
僂介老，將之以自救也。亦  
應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  
湫之幾靈德賜，克劑楚師，  
且復略我邊城。敢數楚王  
熊相之倍盟犯詛，箸者（諸）石  
章，以盟大神之威神。

附錄二 中吳刊本《秦詛楚文·湫淵》拓本

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論（詛楚文）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





















